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BJGHRC-20230207-0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1MA7GA6UJ1Y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代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定位块1	JC40-11	件	1	345.13	345.13	44.87	390.00	
2	定位块2	JC40-12	件	1	345.13	345.13	44.87	390.00	
3	定位块3	JZ40-11	件	1	345.13	345.13	44.87	390.00	
4	定位块4	JZ40-12	件	1	345.13	345.13	44.87	390.00	
5	定位块5	KBEX12	件	2	115.04	230.09	29.91	260.00	
6	定位块6	KBYX06	件	1	256.64	256.64	33.36	290.00	
7	定位块7	KBYX07	件	1	256.64	256.64	33.36	290.00	
8	定位块8	KBYX08	件	1	256.64	256.64	33.36	290.00	
9	定位块9	KBYX09	件	1	256.64	256.64	33.36	290.00	
10	定位块10	KBYX40-05	件	1	97.35	97.35	12.65	110.00	
11	定位块11	KBYX40-06	件	1	97.35	97.35	12.65	110.00	
12	定位块12	KBYX40-21	件	2	132.74	265.49	34.51	300.00	
13	定位块13	KBYX40-22	件	2	132.74	265.49	34.51	300.00	
14	定位块14	X1	件	1	88.50	88.50	11.50	100.00	
15	定位块15	X2	件	1	88.50	88.50	11.50	100.00	
合计								4000.00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000.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肆仟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

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乙方7天内将定位块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 经甲方入库验证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(13%税率)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  30天/ 60天/ 90天) 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3年2月15日前, 乙方完成全部定位块的制作, 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(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。

2. 甲方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, 作为验收依据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